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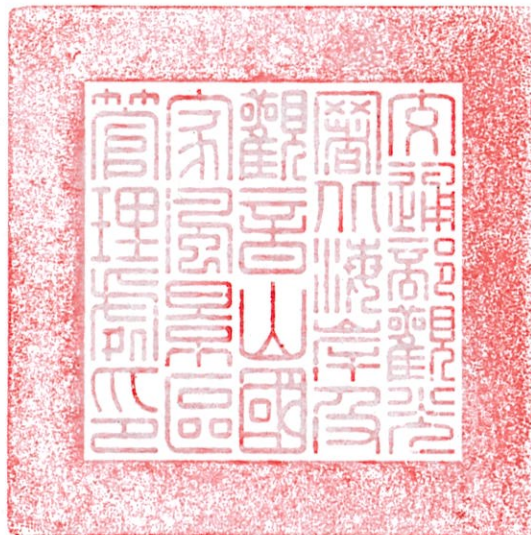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觀野字第1140900042號
附件：附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處轄管員潭溪景觀橋自即日起禁止進入。

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64條第1項第3款、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2項、第100條及第1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風災侵襲，員潭溪景觀橋受損致有危害安全之虞，爰公告禁止進入（範圍如附圖）。
- 二、非經本處許可不得進入，違者依發展觀光條例及其裁罰標準，處以新臺幣5千元以上至5萬元以下罰鍰。



處長 陳煜川

附圖

